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及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10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 (二)教育部 111 年 05 月 0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2485A 號令發布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三)中華民國112年06月0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64831A號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目的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三、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 (一)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在二年級第二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 2 節；在三年級第一及第二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 1 節。
- (二)以各年級分別實施為原則；各年級均安排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
- (三)選手培訓，必要時，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之共同時段，以跨年級方式實施。
- (四)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各處室得依上述原則提出學校特色活動之開設申請。
- (五)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

(六)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應於授課之前一學期完成課程規劃，並由學生自由選讀，該選讀機制比照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機制。

四、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一)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補充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

(二)選手培訓：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含）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兩個月為原則，申請表件如附件 1-1；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主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再增加四週，申請表件如附件 1-2。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1-3。

(三)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四)補強性教學：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其中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得由學生提出申請、或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於各次期中考後兩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申請表件如附件 2-1；其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學活動實施規劃表如附件 2-2；另補強性教學課程為全學期授課者，教師得開設各該學期之前已開設科目之補強性教學課程。實施補強性教學活動之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2-3。

(五)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得以跨年級方式實施，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開設相關活動（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其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 3。

前項各款實施內容，除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 12 人以上；另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

五、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

(一)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

- (二)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應依附件 4-1 完成自主學習申請表暨計畫書，並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由個人或小組（至多 5 人）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彙整後，依其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指派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 (三)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並經指導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送交指導教師簽署後，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 (四)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 12 人以上、24 人以下為原則。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並依附件 4-2 完成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 (五)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書之規劃實施，並於各階段彈性學習時間結束前，將附件 4-3 之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彙整成冊；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之內容、自主學習成果彙編之完成度、學生自主學習目標之達成度或實施自主學習過程之參與度，針對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之檢核提供質性建議。
- (六)學生須依所提列之計畫書於各年級課表上彈性學習時間進行自主學習，並於上課前找到指導老師簽到，向指導老師說明本週自主學習規劃及實施地點，指導老師須負責學生自主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依附件 4-4 完成自主學習出席表。

六、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生選讀方式

- (一)學生自主學習：採學生申請制；學生應依前點之規定實施。
- (二)選手培訓：採教師指定制；教師在獲悉學生代表學校參賽始（得由教師檢附報名資料、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由教師填妥附件 1-1 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參與選手培訓之學生，於原彈性學習時間之時段，則由學務處登記為公假。
- (三)充實（增廣）教學：採學生選讀制。
- (四)補強性教學：
1. 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由學生選讀或由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提出建議名單；並填妥附件 2-1、2-2 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
 2. 全學期授課之課程：採學生選讀制。

(五)學校特色活動：除各處室主辦之例行性、獨創性活動(如國際教育旅行、成果展、感恩餐會籌畫)採教師指定制，其餘活動採學生選讀制。

(六)第(三)(四)(五)類彈性學習時間方式，其選讀併同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一同實施。

七、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教師教學節數及鐘點費編列方式

(一)學生自主學習：指導學生自主學習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但教師指導鐘點費之核發，不得超過學生自主學習總節數二分之一。

(二)選手培訓：指導學生選手培訓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

(三)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

1. 個別教師擔任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課程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為其每週教學節數。
2. 二位以上教師依序擔任全學期充實（增廣）教學之部分課程授課者，各該教師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時，得分別計列教學節數；授課比例未滿足全學期授課時，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3. 個別教師擔任補強性教學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者，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四)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之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依各該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教師若無授課或指導事實者不另行核發鐘點費。

九、本補充規定之實施檢討，應就實施內涵、場地規劃、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定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

十、本補充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選手培訓實施申請表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競賽名稱	
競賽級別		☐ 國際級或全國級 ☐ 區域級 ☐ 縣市級	
競賽日期		培訓期程/週數	
培訓學生資料		班級	姓名
		學號	
培訓規劃與內容			
序號	日期/節次	培訓內容	培訓地點
1			
2			
3			

競賽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選手培訓實施延長申請表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競賽名稱	
競賽級別		☐ 國際級或全國級 ☐ 區域級 ☐ 縣市級	
競賽日期		培訓期程/週數	
培訓學生資料		班級	姓名
		學號	
延長培訓規劃與內容			
序號	日期/節次	培訓內容	培訓地點
1			
2			
3			

競賽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選手培訓指導紀錄表

[illegible]

競賽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補強性教學活動實施申請表

授課教師姓名		教學單元名稱	
參與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

1. 授課教師可由學生自行邀請、或由教務處安排。
2. 12人以上可提出申請、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補強性教學活動實施規劃表

[illegible]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補強性教學活動實施紀錄表

[illegible]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特色活動實施申請表

授課教師 姓名		活動名稱	
適用班級			
對應本校 學生圖像	☐ 專業力 ☐ 品格力 ☐ 領導力 ☐ 科技力 ☐ 創造力 ☐ 國際力		
特色活動 主題	☐ 國際教育 ☐ 志工服務		
特色活動 實施地點			
特色活動 實施規劃 內容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1		
特色活動 實施目標			

活動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計畫書

申請學生 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請親自簽名）
自主學習 主題	☐ 自我閱讀 ☐ 科學實做 ☐ 專題探究 ☐ 藝文創作 ☐ 技能實務 ☐ 其他：		
自主學習 規劃內容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實施地點
	1	與指導教師討論自主學習規劃，完成本學期 自主學習實施內容與進度。	☐ 教室 ☐ 圖書館 ☐ 工場： ☐ 其他：
	19-21	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撰寫並參與自主學 習成果發表。	☐ 教室 ☐ 圖書館 ☐ 工場： ☐ 其他：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自主學習 所需協助	(指導老師簽名)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申請受理情形（此部分，申請同學免填）			
受理日期	編號	領域召集人/科主任	建議之指導教師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指導學生 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自主學習 主題	☐ 自我閱讀 ☐ 科學實做 ☐ 專題探究 ☐ 藝文創作 ☐ 技能實務 ☐ 其他：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序 號	日期/節次	諮詢及指導內容摘要紀錄	實施地點	指導教師簽名
1				
2				
3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

申請學生 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請親自簽名）	
自主學習 主題	☐ 自我閱讀 ☐ 科學實做 ☐ 專題探究 ☐ 藝文創作 ☐ 技能實務 ☐ 其他：			
自主學習 實施地點	☐ 教室 ☐ 圖書館 ☐ 工場： ☐ 其他：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自主學習 成果記錄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自我檢核	指導教師確認
	1	與指導教師討論自主學習規劃，完成本學期自主學習實施內容與進度。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
	21	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撰寫。		◎
	22			
自主學習 成果說明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達成情形				
自主學習 歷程省思				
指導教師 指導建議				

指導教師簽章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出席表

申請學生	班級	學號	姓名（請親自簽名）
資料			
自主學習說明	請學生依所提列之計畫書於各年級課表上彈性學習時間進行自主學習，並於上課前找到指導老師簽到，向指導老師說明本週自主學習規劃及實施地點。		
日期	簽到時間	實施地點	指導老師簽名確認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